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I) 副主席辭任；**
- (II)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 (III) 成立提名委員會；**
- 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 (1) 潘林武先生已辭任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周春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徐洪舸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4) 賴偉宣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5) 傅方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6) 于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張志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8)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而張平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賴偉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i)潘林武先生（「潘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ii)周春華女士（「周女士」）因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i)徐洪舸先生（「徐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潘先生、周女士及徐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徐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傅方興先生（「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而于曉東先生（「于先生」）及張志標先生（「張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央財經大學頒授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傅先生現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財務管理部部長。彼曾任中航國際財務管理部副部長、中航國際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傅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投資併購及航空製造和航空運營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傅先生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傅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規則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傅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陸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陸發動機（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Technify Motor GmbH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于先生出任中航國際項目經理。二零零一年，彼於中航國際哈爾濱公司擔任協理，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國際合作部運作管理處副總監。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航國際人力資源部架構績效處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擔任中航國際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一職。二零一零年，于先生出任中航國際審計部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于先生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規則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4歲，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研究生學歷。張先生現為中航國際之經營管理部部長以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江南金融研究所所長、中航證券金融研究所所長以及中航國際資本運營辦副主任。張先生亦出任中航國際國際航空業務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行政管理部部長及規劃發展部部長。張先生管理、航空業務、戰略規劃、行業研究、證券、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有超過21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規則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潘先生、周女士及徐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誠摯歡迎傅先生、于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張平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賴偉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平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于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 僅供識別